

广西师范大学文件

师政科技〔2022〕2号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实验室 安全工作责任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广西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管理办法》已经 2022 年 1 月 4 日第 1 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广西师范大学

2022 年 3 月 2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广西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

管 理 办 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明确学校各级领导、单位和师生的安全责任，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的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广西师范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广西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以人为本、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逐级落实实验室安全主体责任，不断健全完善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涉及学校各级各类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职能部门、学院（部）及在校教职工（含外教）、博士后、各类聘用人员、在校学生（含境外学生）、访学交流人员等。

第四条 因未履职尽责或管理不当或操作不当等工作失误而造成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的，依据本办法对事故责任人和相关单位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工作职责

第五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领导责任人。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第六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

（一）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政策与法律法规，提出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总体要求。

（二）为实验室安全工作提供组织、财力、物力保障。

（三）讨论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大事项，指导、协调学校相关部门开展实验室安全工作。

（四）检查、监督实验室安全工作。

第七条 科学技术处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在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要求，行使实验室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一）传达和贯彻上级部门的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布置学校实验室安全相关工作，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督促隐患整改。

（三）开展实验室安全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四）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验室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第八条 其他部门在各自分管工作范围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原则承担实验室相关建设、管理职责：

人事处负责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实验室教学辅助人员和相关专任教师的岗位职责、年度考核范畴中；

学生工作部（处）负责与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相关的在校本科生的处理工作；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与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相关的在校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的处理工作；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实验室用房调拨，并提出使用分配建议；

保卫处负责实验室消防安全工作监督管理，协助做好各类化学品及其仓库的安全管理；

基建处负责对新建、改建、扩建实验室的设计、施工、验收等环节进行安全规范审查和监督；

后勤保障处/后勤服务集团负责符合实验室安全技术规范的供水、供电设施的安装和改造，协助做好实验室危险废弃物集中处置工作。

第九条 各学院（部）是推进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体，负责本单位实验室的日常运行和安全管理：

（一）成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由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成员包括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学生工作负责人以及实验中心、科研平台负责人等，领导小组要有具体人员组成和明确的职责分工。

（二）将实验室安全工作全面融入到本单位的日常教学、科研活动中，并纳入到各种评优、晋升及绩效考核体系。

（三）建立健全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逐级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根据本单位专业、学科特点，参照《广西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广西师范大学学生实验守则》等文件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实施细则等，并做好实验室安全文化建设。

（五）对本单位的实验室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对实验室安全隐患制定应对措施并加以整改落实。

（六）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实验室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和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七）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八）做好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建设经费预算，科学论证经费使用方案，力求产生最大的安全效益。

第十条 学院（部）各级人员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具体实施主体，负责履行与其岗位相对应的实验室安全职责。

（一）学院（部）党政主要负责人及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职责：

1.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实验室安全的规章制度，落实学校布置的实验室安全工作，并负责监督检查实施情况；

2. 积极开展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协助学校有关部门，做好实验室安全培训、教育工作，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3. 配合政府部门、学校职能部门等进行日常安全管理与检查；

4. 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组织整改，监督整改过程，查验整改效果，消除安全隐患。

（二）学院（部）各实验中心、科研平台负责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上级部门和学校、学院（部）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建立本“中心或平台”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 严格执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确保相关人员达到安全准入标准后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在实验前组织实验操作人员进行危险性实验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注意事项等培训教育，并记录存档；

3. 严格执行易制毒、易制爆、剧毒等危险化学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及放射性物质管理规定；

4. 对危险性实验进行风险评估，制定对应指导书或安全操作规程、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5. 为“中心或平台”危险性设备（如高温、高速、高压、低温、强磁等设备）建立安全操作规程，并张贴在醒目位置；

6. 投入经费建设“中心或平台”安全环保相关设备设施，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器具。

（三）实验室负责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上级部门和学校、学院（部）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组织开展实验；

2. 配合各级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员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3. 对拟开展的实验项目进行安全评估，向实验操作人员说明实验活动中可能涉及的安全风险，实验前对操作人员进行操作规程、安全注意事项等培训；

4. 定期对本实验室进行安全自查，及时发现并排除安全隐患。

（四）实验项目负责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上级部门和学校、学院（部）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指导开展实验；
2. 配合各级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员做好实验项目安全管理工作；
3. 对所负责的实验项目进行安全评估，向实验操作人员说明实验活动中可能涉及的安全风险，实验前对操作人员进行操作规程、安全注意事项等培训；
4. 定期对所负责的实验项目开展情况进行安全自查，及时发现并排除安全隐患。

（五）直接责任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学校、学院（部）及所在实验室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按照实验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开展实验；
2. 进入实验室前必须接受安全教育并通过安全准入考试，了解和掌握实验室技术安全应急方案、应急电话号码及应急设施和用品的位置和用法；
3. 实验过程中，必须佩戴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器具；
4. 在实验过程中，如发现安全隐患或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应立即停止实验，采取适当应急措施并立即向实验室负责人报告，配合实验室负责人进行整改。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隐患与安全责任事故分类

第十一条 实验室存在以下情况，认定为实验室安全隐患。

（一）未按要求制定和张贴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包括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安全注意事项及检查制度等）。

（二）未逐级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制，未签订安全责任书。

（三）不服从不配合政府部门、学校职能部门、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组及各学院（部）日常安全管理和检查；接到口头或书面整改通知，拒不整改，或不按要求完成整改。

（四）未配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识、安全防护设施及个人防护用品。

（五）实验操作人员未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如实验服、防护服、防护眼镜等），在实验室内饮食、煮食或过夜。

（六）未按规定储存、摆放、使用实验室各类物品（包括危险化学品、高温高压设备及其他特种设备、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病原微生物、危险废物等）。

（七）实验废弃物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或擅自倾倒、堆放、丢弃实验废弃物。

（八）违反、指使或强令他人违反实验室准入制度、安全检查制度等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九）未定期检修和维护实验室安全设施及相关仪器设备。

（十）违反实验场所环境要求随意进行环境改造，破坏实验室安全设施或堆放杂物，造成紧急疏散通道或安全出口不畅通。

（十一）未履行实验室定期安全教育培训职责或不接受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

（十二）其他可能造成安全事故的违规行为。

第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分类

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各学院（部）实验

室安全管理相关规定，以及操作失误、失职渎职、管理不到位等原因致使实验室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根据造成的后果按照四个等级进行分类。

（一）实验室安全责任一级事故

1. 向无资质单位购买、租用高温高压设备或其他特种设备；
2. 私自购买、转让或运输易制毒、易制爆、剧毒等危险化学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管制类药品，放射性物质或设备；
3. 未按要求储存、使用剧毒品；
4. 造成人员轻微伤，或导致学校、他人财产损失低于 5 万元。

（二）实验室安全责任二级事故

造成人员轻伤，或导致学校、他人财产损失 5 万元（含）以上 50 万元以下。

（三）实验室安全责任三级事故

造成人员重伤，或导致学校、他人财产损失 50 万元（含）以上 1000 万元以下。

（四）实验室安全责任四级事故

实验室发生极其严重的安全事故，已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一般事故及以上的情况，或司法机关、安监、环保等部门直接介入的实验室安全事故。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隐患与责任事故处理

第十三条 实验室安全隐患处理

（一）科学技术处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实验室限时整改。

（二）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由实验室负责人书面说明原因并提出具体整改方案和整改时限，整改完成后报科学技术处复核。

（三）如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的实验室予以关停。实验室负责人作书面检讨，实验室整改合格后方可开放。

（四）同一实验室连续两次因类似安全隐患被下达整改通知书的，关停实验室，实验室负责人给予校内通报批评，实验室整改合格后方可开放。

第十四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处理

（一）实验室安全责任一级事故

1. 发生责任事故实验室：实验室关停整改，经学院（部）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验收合格，报科学技术处、保卫处、后勤保障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复核通过后，实验室方可开放；

2. 直接责任人：学院（部）内通报批评，视具体情况承担一定经济赔偿责任；

3. 实验项目负责人、实验室负责人：作书面检讨，视具体情况承担一定经济赔偿责任。

（二）实验室安全责任二级事故

1. 发生责任事故实验室：实验室关停整改，经学院（部）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验收合格，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复核通过后，实验室方可开放；

2. 直接责任人：学院（部）内通报批评，当年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视具体情况承担一定经济赔偿责任；

3. 实验项目负责人、实验室负责人：学院（部）内通报批评，视具体情况承担一定经济赔偿责任；

4. 实验中心或科研平台负责人：作书面检讨。

（三）实验室安全责任三级事故

1. 发生责任事故实验室：实验室关停整改，经学院（部）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验收合格，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复核通过后，实验室方可开放；

2. 发生责任事故学院（部）：校内通报批评；

3. 直接责任人：校内通报批评，当年年度考核不得评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如为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则暂停下一届研究生招生资格。视具体情况承担一定经济赔偿责任；

4. 实验项目负责人、实验室负责人：校内通报批评，当年年度考核不得评为“合格”及以上等次，视具体情况承担一定经济赔偿责任；

5. 实验中心或科研平台负责人、学院（部）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学院（部）党政主要负责人：按《中共广西师范大学委员会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实施细则（暂行）》《广西师范大学岗位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做出相应处理。

（四）实验室安全责任四级事故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五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人为学生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发生实验室安全责任一级事故的，视情况，学生作书面检讨或给予其学院（部）内通报批评。

（二）发生实验室安全责任二级事故的，视情况，给予其校内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

（三）发生实验室安全责任三级事故的，视情况，给予其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四）发生实验室安全责任四级事故的，视情况，给予其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六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人为访学交流人员或校外学生的，根据其引发的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级别，按照“谁邀请（接收）谁负责”的原则，按第十四条相应条款对相关人员及学院（部）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一年内第二次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的，按本条追究方式升级处罚，即一级事故按二级事故、二级事故按三级事故处理。发生第三次（含）以上实验室安全事故的，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按照从严从重的原则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八条 与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管理人员以及学院（部）安全管理人员有以下导致发生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行为的，将依据实际情况给予相应处理。

（一）接到上级部门、学校有关通知文件后，未及时发布或通知相关单位，致使事故发生的。

（二）接到学院（部）提交的属于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室安全隐患书面报告后，非客观原因未及时帮助解决，致使事故发生的。

（三）未及时履行实验室安全的相关职责或违反有关规定，致使事故发生的。

第五章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程序

第十九条 发生实验室安全责任一级、二级、三级事故后，责任事故所在学院（部）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立即进行事故分析，撰写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报告，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第二十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建事故调查小组，对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进行调查。事故调查小组确定事故的等级和责任人，评估事故损失，提出追究相关责任人以及责任事故所在单位的初步处理意见，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后，上报学校讨论。如需对党员领导干部问责追责的，按有关程序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做出处理决定后，应及时通知责任事故所在单位。事故处理决定由所在单位负责人及时通知相关责任人。若事故责任人对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有不同意见，应在接到处理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含）向学校相关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四级事故的责任认定与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三条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依据相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四条 需要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依规依纪依法办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办法条款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